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8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75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85,003,428 股的 0.0009%，回购资金总额为 30,882.9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5,003,428 股减少至 784,996,678 股，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不能解除限售的 6,750 股。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已对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3 日为首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0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登记完成。

5、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4.60 元/股调整为 4.55 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5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6、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 1 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55 元/股，并同意因 2025 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

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81,250 股。

9、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7 元/股，对另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二款“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四）项的规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表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待改进	K=0.5
D	淘汰	K=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

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故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119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85,003,428股的0.0009%。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期间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60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4.60\text{元/股}-(0.05\text{元/股}+0.063\text{元/股})=4.487\text{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部分不受本次派息影响，保持不变。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30,882.9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5,003,428股减少至784,996,678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446,870	22.48	-6,750	176,440,120	22.48
高管锁定股	173,038,120	22.04		173,038,120	2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08,750	0.43	-6,750	3,402,000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556,558	77.52		608,556,558	77.52
三、总股本	785,003,428	100	-6,750	784,996,678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0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 0100027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8月10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6,750.00元，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股权款共计人民币30,882.90元，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6,75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784,996,678.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影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表；

7、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8、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